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 320,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9,6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预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因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的分红金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375,091,438.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22,414.8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3,310,647.39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5,011,767.48元。

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

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 320,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9,6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预案经公司 2018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因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的分红金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六次 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规则汇编》之《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